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烟台打捞局(联合体成员方)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3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海上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书》,总合同金额为768,036,788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为437,466,357.5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857.14286万元人民币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范围:58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基础防护,风机设备验收与施工现场交接,风电机组及塔筒设备的安装、验收等;海上升压站基础的施工;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的电气设备安装、海上安装就位,海上升压站陆地单体调试;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试运行,工程分系统、整组调试(除风机厂家调试外)工作,及配合海陆联调,58台机组及升压站通航扫测等。

35kV和220kV海底电缆的运输与敷埋施工、电缆终端连接、交接耐压试验、附属设备等的施工、海底电缆上下平台施工与试验测试、各类试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220kV电缆登陆定向钻施工、电缆登陆端警示标牌设施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

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768,036,788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为437,466,357.50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运杂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

工　　期: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3日历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由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437,466,357.5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0%。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报备文件:
1、《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3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海上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书》。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发出;2020年12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鉴于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涉案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时间周期过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对受让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鑫友泰进行增资投资事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石英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受让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友泰”)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鑫友泰进行增资投资事项(下称“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6年07月04日与鑫友泰及其自然人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武汉鑫友泰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及重组的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07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34号)

2、本次投资经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拟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14,326万元,最终持有鑫友泰共计51.02%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61号)。

二、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及终止情况

1、公司发布关于本次投资的公告后,收到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发出的《告知函》,知悉荆州市公安局已对鑫友泰及股东陈宜平侵犯商业秘密案进行立案(下称“本案件”)。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标的被立案等事项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指出在公安机关未有明确结论情况前,公司将不会继续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6-061号、2016-068号)。

2、截至公告日,本案件仍处于上诉阶段。鉴于本案件审理期限较长、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本次投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本次投资事项。

三、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本次投资进行实际出资,公司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2月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03,59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4,811,2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39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9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03,592,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810,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际申请日	有效期
US 10,804,053 B2	一种断路器手柄连接方式	发明	2018-8-9	20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5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457,560股,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3.2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72,2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7.07%,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8.9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1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7%
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2.4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1,341,930,378股
持股比例	2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0,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4,595,590,029 股计算所得。

2、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111,00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0	931,500,000	820,500,000	61.14	17.85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528,457,560	33.26	983,280,000	872,280,000	57.07	18.98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4,595,590,029股计算所得。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69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对应融资余额为4.69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0328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3%,对应融资余额为10.79亿元。

泰盛实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截至2020年8月31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514.55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588.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068.6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22619169157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

三、本次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39,837,229.96元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投入72,807,796.44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已完毕。

注:原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4,514.55万元,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837,229.96元。其差异部分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公用工程支出为单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后,摊销至各个募投项目入账统计及累计的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原项目做出变更,并将新项目的募集资金补足,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经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9672149282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行。

五、其他说明

本次补足募集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新农业发展”)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丰山新农业发展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气候变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促进丰山新农业发展的稳定运行。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山新农业发展,公司持有丰山新农业发展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亚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长期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西康南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9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山新农业发展,是积极响应上级政府“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的号召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带动当地乡镇经济发展,同时拓展公司盈利能力范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的风险

丰山新农业发展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气候变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促进丰山新农业发展的平稳运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转债代码:113581　转债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蟠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已发行的“龙蟠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为231天(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10日);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为IA=B×i×t/365=100×0.5%×231/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3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至少发布3次“龙蟠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龙蟠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龙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前(含当日),“龙蟠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9.4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微信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3: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松白公路西侧2033号旺达工业园内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晓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晓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租赁厂房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21#厂房。鉴于上述公司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第五条”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公司住所的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松白公路西侧2033号旺达工业园3栋第一层和第二层

4、负责人:车海霞

5、经营范围: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诊断、监护、治疗设备和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以及1类、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原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一区)4号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为就近组织生产,缓解产能不足压力,公司在附近地区租赁厂房并设立制造分部进行生产经营。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